

张马政发〔2020〕22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马尚街道村居借入借出资金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居：

为加强村级借入借出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张店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张纪发〔2013〕19号、《张店区村级事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张组发〔2016〕11号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张办字〔2018〕33号、《张店区关于全面推行“村银通”实行村级财务非现金结算的暂行办法》张农字〔2018〕59号、《关于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加强村级事务规范管理的通知》张组发〔2019〕10号，制定《马尚街道村居借入借出资金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马尚街道村居借入借出资金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张店区人民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

(马尚镇人民政府代章)

2020年9月25日